

附件 1

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考核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实验实训室的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各系实验实训中心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和监督管理的有效性，满足专业课的教学实训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与时间

单个实训室利用率(%)=该实训室实际承担的课时数/总课时数

系部实训室利用率(%)=系各实训室利用率之和/系实训室个数

注：如果某单个实训室整个学期未使用，须系部作情况说明并经分管院领导签字，否则视该实训室利用率为零。

1、无仪器设备台账扣3分；无耗材出入库台账扣3分（实训室不涉及耗材的不扣分）；实物相符率达到100%，耗材的出入台账、实物相符率不低于90%的不扣分，每低10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3分为止。

2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有操作规程不扣分，否则扣3分。

4、无仪器设备技术档案扣6分；无设备使用说明（或注意事项）扣6分；无使用记录扣6分。若资料不齐全的分别扣1-4分。

（四）文

